

汉中市财政局文件

汉财办农改〔2019〕7号

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支持做好 2020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，根据“陕财办农改〔2019〕103 号”文件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区）2020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（详见附件 1）。该项指标支出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7 农村综合改革”方面的支出，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 不同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。

一、请根据中省农村综合改革相关制度规定，结合省级下达预算，做好预算编制、项目安排、指标分解下达等工作，并尽快

拨付资金，保障村级公益事业建设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工作顺利推进。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（详见附件2）。

二、要加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建设方向、内容的引导，以支持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为目标，加强与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充分利用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政策，重点支持村容村貌提升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

三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重点支持省委组织部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确定的2020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县区。请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先导，创新资金使用方式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。

附件1：2020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表

附件2：2020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： 县区综改办。

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16日印发

共印24份

附件 1:

2020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表

单位: 万元

县 区	资金合计	集体经济发展	村级公益事业	备注
合 计	2765	2440	325	
汉台区	125		125	
南郑区	551	551		
城固县	869	869		
勉 县	200		200	
宁强县	1020	1020		

2020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专项名称	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			
省级主管部门	陕西省财政厅	省级共管部门	省委组织部、省农业农村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20711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
	地方资金	20711		
年度目标	1. 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2. 发展村级集体经济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县数量	≥ 46个
			支持集体经济发展县区数量	23个
		质量指标	村级公益设施建设达标率	100%
		时效指标	2020年规划完工率	100%
	成本指标	投入指标	财政补助资金	20711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村集体经济发展村数量	≥ 281个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≥ 90%
		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≥ 90%